

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機構應繳納規費，爰擬具「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用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及其換發或補發之費用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用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一、 本條定明精神復健機構開業執照費用之費額。 二、 前開費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及進行成本計算後訂出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